

#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--二林高中補充規定

110 年 10 月 13 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4 年 9 月 7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109 年 10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90363950 號函：各校應「訂定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」及組織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業務。

貳、本校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國三導師、家長會代表、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，且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一年。

參、給獎對象：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，學習卓越獎增列高中部每班一名。

## 肆、獎項與推薦遴選資格

### 一、學習卓越獎

1. 名額：高、國中部畢業班每班一名。

2. 國中由註冊組提名，採計前五學期各科(領域)成績加權平均後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。

若同分，參考彰化區超額比序積分比序原則，進行逐項比較。成績比序順序如下：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自然→社會。

考量各校評分標準不一，**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轉入學生，不列入縣長獎。**

3. 高中由實研組提名，採計六學期各科成績加權計算，除以同班累計應得最高學分，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。

**若同分，進行逐項比較。成績比序順序如下：國文→數學→英語。**

### 二、修德善行獎

### 三、人文藝術獎

### 四、體育競優獎

### 五、技藝金手獎

### 六、逆境奮發獎

### 七、科學創意獎

### 八、文學創作獎

伍、縣長獎各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，提交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註冊組提報上傳縣府縣長獎審查網站，交由縣府教育處複審。

## 陸、審議原則：

一、各獎項之審議，以「彰化縣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為原則。

二、因縣長獎主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學習表現，並注重多元價值，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；故特別增列品行審查標準。

### 三、品行審查標準（採計至提報前）：

1. 銷過後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2. 無曠課紀錄者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